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4年9月24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齐红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宗明	其他（股东）	原公司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5年9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齐红威及股东张宗明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161号、第190号、第21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七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齐红威、张宗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42号》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